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場地支援及收費原則

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暨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支援他校辦理招生考試場地之收費、管理有所依循,以有效 運用本校教室設備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適用之場所包括本校一般教室、階梯教室(小劇場)、會議室等 可供考場使用之空間資源。
- 三、校外單位辦理招生考試活動者,得依本原則,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具申 請書提出申請。若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,不 予核准,已核准者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,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- 四、學校場所之使用以不得妨礙各項教學活動為原則,申請使用時間如下:
 - (一) 平時上課日: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 - (二) 週六、週日及例假日:七時至二十二時。

寒暑假期間,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,使用期間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五、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(一) 使用場所應保持校區寧靜。
- (二)活動及佈置應提出計畫,事先徵得本校同意。
- (三)場所、牆壁、門窗、地板、桌椅等不得打釘或張貼與申請考試無關之標語。
- (四)使用完畢,場所必須回復原狀。
- (五)使用本校公物時請填使用單,用畢完整歸還,如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。
- (六)如有損壞本校建築物及各項設施者,使用單位應負責限期修復或 照價賠償。

如有上述(五)、(六)款情形使用單位不負修復或照價賠償者,學校得由保證金扣除之,不足之數應追償之。

- 六、使用本校場所辦理試務活動時,應由使用單位負安全維護之責,如發生治安、火警或參加人員意外等,學校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七、各場所管理工作由本校各管理單位派員負責。
- 八、本校活動場所使用收費標準如下(每時段): 每日收費分為上午、下午及晚間三時段計算。

編號	場所類別	參考容量	場地費用(元/時段) (含清潔管理費及水電費)	保證金(元/時段) (場地費*30%)
1	一般教室	40-70	600	180
2	階梯教室	100-125	1200	360
3	會議室	70	2000	600
4	大型會議室 (小劇場)	100	4000	1200

- 1. 容量僅供參考,依實際借用教室為準。
- 2. 非上述場所類別教室之借用,依容量、設備比照相關場所收費;國際會議廳等大型會場之借用另依管理單位規定收費。
- 3. 借用單位及參加活動人員車輛進入本校,應依本校規定區域停車,並繳納停車費。
- 九、因情形特殊,經提出具體事實經本校簽核程序,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 用及保證金。
- 十、保證金於活動結束,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。
- 十一、各場地設備借用期間遇有停電、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,致影響活動,借用者不得要求退費,若活動可以順延,則酌情予以處理, 本校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學校如因重大因素必須使用場地時,管理單位得通知借用單位取消 借用,並退回保證金,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十三、依本原則申請使用之收入,20%納入校務基金,其餘由出借場所所屬 管理單位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自行運用。
- 十四、本原則經本校校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